

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4
1.2 适用范围	4
1.3 工作原则	4
1.4 事件分类分级	5
2. 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	6
2.1 组织体系	6
2.2 应急预案体系	7
2.3 指挥体系	9
3. 运行机制	9
3.1 风险防控	9
3.2 监测与预警	10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12
3.4 恢复与重建	19
4. 应急保障	21
4.1 队伍保障	21
4.2 财力支持	22

4.3 物资装备	23
4.4 科技和产业支撑	24
4.5 其他保障	24
4.6 宣传和培训	25
4.7 责任与奖惩	26
5. 预案管理	27
5.1 预案规划与编制	27
5.2 预案审批与衔接	28
5.3 预案演练	28
5.4 预案评估与修订	29
6. 附则	30

1. 总则

1.1 目的和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我省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用于指导由省政府负责或参与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处置救援、资源保障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以预防为主，从注重救灾救援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努力实现对各类灾害隐患的全过程管理。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负责制，充分发挥专项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分类管理作用，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突发事件级别

组织应对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机构。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所辖区域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在陕各类企事业单位，各类园区、新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属地管理范畴。

坚持高效协同、综合应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协同应对机制，有效整合各类资源，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应对转变，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驻地军队、武警以及社会力量的特长优势，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突发事件应对体系。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4 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油气及电力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并在相应专项、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2. 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预案体系

2.1 组织体系

2.1.1 领导机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920

